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31

年報 **2020**



馮氏

馮氏零售成員





利亞零售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大獎2020」頒發非恒指成份股(小市值)組別「金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摘要 | 3 |
| 主席報告 | 5 |
| 行政總裁報告 | 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
| 企業管治報告 | 2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42 |
| 投資者資訊 | 47 |
| 董事會報告 | 4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
| 綜合損益表 | 67 |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68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6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3 |
| 五年財務摘要 | 136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國綸⁺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鄭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公司秘書

李秀萍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網站

www.cr-asia.com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摘要

財務摘要

| |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收益 | -0.5% | 1,191,701 | 1,197,453 |
| 核心經營溢利 | +50.6% | 67,456 | 44,785 |
| 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59.3% | 61,859 | 38,824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84.1% | 61,150 | 33,213 |
|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12.9% | 3,140,446 | 207,574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81.8% | 8.0 | 4.4 |
|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9.9% | 410.7 | 27.2 |
| 每股已派股息(港仙) | | | |
| 基本 | -76.0% | 6 | 25 |
| 特別 | +1,733.3% | 385 | 21 |
| 總數 | +750.0% | 391 | 46 |

營運摘要

- 全年溢利增加1,412.9%，主要由於向品牌擁有人出售OK便利店香港業務之一次性收益2,878,972,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增加84.1%，主要由於節日銷售額增加及聖安娜業務毛利改善，以及獲得若干政府資助以抵消集團於年內之部分經營成本
- 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擁有淨現金373,143,000港元，且無銀行借貸
- 隨著全球經濟及本地零售市場努力從疫情中恢復，預期二零二一年仍將充滿挑戰
- 於二零二零年底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不擬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

摘要(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店舖數目

| | |
|---------------------|------------|
| 聖安娜餅屋 | |
| 香港 | 84 |
| 澳門 | 9 |
| 廣州 | 26 |
| 小計 | 119 |
| Mon cher 蛋糕店 | |
| 香港 | 1 |
| 餅屋業務店舖總數 | 120 |
| Zoff 眼鏡店 | |
| 香港 | 11 |
| 利亞零售旗下店舖總數 | 131 |

主席報告



主席
馮國經博士

回顧期為香港零售史上最艱難的時期之一。新型冠狀病毒迫使本地企業對經營方式作出重大改變。在本地經濟凋零不堪、店舖人流寥寥無幾的情況下，許多企業無法倖存。為幫助社會渡過經濟難關，OK便利店向有需要的人士捐贈100,000個飯盒和450,000張價值20港元的食品券，聖安娜則捐贈價值2,000,000港元的麵包券供香港多家慈善機構使用。此外，在二月期間難於購買口罩之時，我們向長者派發100,000個口罩。

儘管在如此艱困時期，集團仍能憑藉其完善之「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以減少親身接觸的模式吸引忠誠會員群，為其提供卓越之顧客服務，從而取得理想的財務業績。此外，集團亦表明其銳意保持領先地位和實現股東價值之決心，已完成一項業務交易，並將重塑利亞零售作為大灣區領先優質專業零售商的形象。

零售商備受挑戰的一年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初發生公共秩序事件後，全球疫情接踵而至，破壞甚至重創香港經濟及零售市場。邊境封閉及冗繁之隔離檢疫規定幾乎完全阻絕來自中國大陸之旅客。同時，社交距離指引、大型群眾聚集禁令及居家辦公學習指令對本地消費者支出及店舖人流造成嚴重影響。

主席報告(續)

零售商備受挑戰的一年(續)

香港零售整體受到嚴重衝擊，相較二零一九年，其於二零二零年按銷貨價值及銷貨額計分別下跌24.3%及25.5%^{附註}，惟超市分部之銷貨價值及銷貨額因人們持續購買日用品及必需品而分別增長9.7%及4.1%^{附註}。就便利店而言，高價值但低毛利產品之銷售額有一定增長，惟包裝飲品及即食快餐等產品之銷售額隨顧客流量一同放緩。

為未來增長變革轉型

在歷時逾35年裏，我們將旗艦業務OK便利店打造為香港領先之便利零售連鎖店，並將此經驗發揚光大，成功用於擴大和拓展餅屋及眼鏡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集團股東批准以約2,800,000,000港元將便利店業務出售予品牌擁有人Alimentation Couche-Tard Inc.。是項出售於多方面有利於股東，既可釋放價值，又提供可觀的特別現金股息，並使股東於我們調整業務方向以實現下一輪增長時在集團之重新評級中獲益。我們目前須將集團重新定位為大灣區之多品牌專業零售商，從界定清晰之高潛力分部中締造未來增長及回報。

出售交易完成後，利亞零售現於餅屋、高級蛋糕店及便捷時尚眼鏡分部有三大具吸引力之品牌：聖安娜、Mon cher及Zoff。我們打算未來幾年將該等品牌各自發展為獨樹一幟之重大業務。我們將不時審視更新業務組合，以確保所有業務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為此，我們將繼續尋覓新機遇和透過許可、特許經營、合營或收購方式擴大專業品牌的組合。我們將小心挑選合適項目，並只會在有能力駕馭達成各項承諾所需之資源時，才會有所行動。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公佈

前景

除許多其他方面外，新型冠狀病毒展示出未雨綢繆、保持警惕及與時並進之重要性。現今的消費者亦具有非常高之健康意識，其需求保健產品、潔淨安全之購物環境及減少個人接觸。預期疫情消退後，消費者習慣及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仍會不斷轉變。

我們一直能夠緊貼時局變動。為此，我們對業務作出各項調整，從產品衛生、展示以至「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的優化均有顧及。除使顧客在生活上盡享「方便快捷簡單」外，我們亦確保顧客能安心地獲得所需產品。因此，我們能夠於整體市場萎縮之情況下，穩定聖安娜之同店銷售額。

至於僱員方面，新型冠狀病毒一直是我們優先關注之問題。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僱員迄今為止仍然安全健康，而我們將繼續努力維持此狀況。

預期未來一年將是充滿意外及挑戰的一年，惟我們堅信憑藉我們專注的管理、專業知識、人才、成熟的全方位渠道平台及網絡，將能克服各種問題和挑戰。

我們多年來之實力及技術策略與切合需要的投資，特別是於餅屋分部，目前已開始取得成果，亦會提升未來數年收益之增長。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預期將擴展所有品牌之店舖網絡、透過「線上到線下」平台提高銷售額，以及將於發展各項業務機會良多之「企業對企業」業務中取得重大進展。

隨著邁進新一年，令人感到樂觀的是我們正在為打造全新之利亞零售建立基礎，其發展帶來之新收益將令股東、僱員及社區整體受惠。

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層在動盪時局中之堅定領導，以及我們得力同事之付出和努力。多年來，大家為OK便利店及集團之成就作出了巨大貢獻，本人確信大家將繼續擔當重要角色，為我們編寫發展史的下一個篇章。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總裁報告



行政總裁
楊立彬先生

利亞零售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其適應不同市場狀況的能力。於回顧年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客流量及消費意欲顯著下降，使我們的業務備受考驗，在保障員工和顧客健康及安全的同時，我們亦致力尋求創新方法以推動銷售額。

集團的「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讓顧客可以選購喜愛的產品且很大程度上可避免與人接觸，使便利店及餅屋業務方面錄得驕人表現。我們透過提供必需用品、需求殷切的產品及實用服務，令顧客的生活變得方便快捷簡單。我們由供應鏈以至生產設施及店舖均能達致高效表現並確保食品及營運安全。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Zoff的表現同樣令人鼓舞，我們亦引入Mon cher蛋糕店，兩者均為廣受歡迎且品質出眾的日本品牌。而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專業員工無懼困難，一直為我們尊貴的顧客提供世界級水平的服務。

業務回顧 – 聖安娜餅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開設五家聖安娜餅屋，並有11家餅屋結業，總數共有93家。截至年底，聖安娜餅屋於廣州設有26家分店。

聖安娜是香港家喻戶曉，於餅屋類別的領先品牌，亦為集團的主要生產企業。年內，疫情導致客流量及旅遊業急速下滑，使業務受到影響，同店銷售額按年錄得低個位數跌幅。於下半年，人民幣升值亦為原材料成本帶來壓力。然而，集團憑藉其品質及創新優勢來開發具吸引力的新產品，迎難而上。聖安娜調整其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應對不斷改變的消費者行為。其亦不斷擴大聖安娜之「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聖安娜蛋糕在線」，會員人數達約800,000名，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並減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續)

社交距離指引及限聚令影響生日蛋糕的銷售。然而，包裝產品繼續保持強勁的雙位數增長。聖安娜更推出創意產品(例如Emoji口罩哥蛋糕)，在疫情期間為顧客帶來樂趣。由於顧客會一次過購買大量商品以減少購物次數，使平均購買量持續增加。隨著成功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加上把握家庭在家慶祝節日的增長趨勢，假日的銷售額實現雙位數同比增長。

「聖安娜蛋糕在線」自推出以來一直穩定增長，大約80%為活躍會員。在疫情期間，由於越來越多顧客利用易於使用的平台功能(例如在家購買蛋糕的功能)，「聖安娜蛋糕在線」的使用率出現前所未有的高峰。

集團繼續在其廠房實施「精益生產」項目，以簡化工作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快回應速度。優化樓面面積有助鞏固生產流程。提升自動化程度提高生產力及產能，同時減輕勞工短缺及成本的影響。集團亦在疫情期間繼續加強安全及衛生，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定期清潔及消毒設施及設備。

聖安娜榮獲由香港勞工處頒發的《好僱主約章2020》證書，亦再次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認可為「優質網店認證」，更首次在「2020十大優質網店大獎」中獲得「銅獎」。聖安娜亦繼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舉例而言，為在疫情期間支援香港的弱勢社群，聖安娜向樂餉社捐贈價值2,000,000港元的麵包券，分發予全港多家慈善機構。



創新捲筒廁紙蛋糕及Emoji 口罩哥蛋糕廣受顧客歡迎

行政總裁報告(續)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續)

在廣州，集團以新穎的設計創作出新款創意蛋糕，從而帶動銷售。在疫情期間，包裝產品的需求較高，銷售額同比增長約20%。集團亦繼續利用全方位渠道營銷來吸引忠誠顧客及尊貴顧客。我們其中一個成功的活動為透過微信發起每週印花推廣活動，使尊貴顧客的交易增長10%。本年度與銀聯及支付寶的聯合促銷亦有助推動銷售額。

業務回顧－Mon che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集團取得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連鎖日本高級蛋糕店Mon cher的特許經營權，並在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營運第一家店舖。Mon cher於二零零三年在大阪成立，是一個以其招牌堂島卷而聞名的馳名品牌。Mon cher可以不同的業務模式進行擴展，包括高級蛋糕店、咖啡廳及線上渠道。

Mon cher能增強集團品牌組合的優勢。鑒於集團在蛋糕及包餅產品的製作、營銷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完善的生產設施，相信必能將Mon cher打造成香港及澳門同類產品中領先的優質品牌。集團將重新包裝Mon cher成著重優質特色產品及服務的業務模式，其必定廣受歡迎。



鬆軟幼滑的堂島卷是日本特許經營高級蛋糕店Pâtisserie Mon cher招牌產品

業務回顧 – Zoff

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的日本人氣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Zoff顯示其致力成為優質特色產品及服務的領導者。顧客可到訪Zoff在香港11家位置便利的分店，選擇自己喜歡的鏡框，並在30分鐘或以內的時間裝配鏡片。店舖擁有超過1,300個庫存量單位，並每兩星期推出新產品。在短短三年內，Zoff以品牌知名度而言已成為香港同類產品的領導者，顯示出日本品質對香港人的吸引力以及集團建立品牌的能力。

我們於本年度推出多個新系列。「Romantic Ladies」、「Peanuts誕生70周年」及「50年代美國經典」鏡框系列深受消費者歡迎。我們推出「進階漸進」及「全視線第八代」鏡片，後者是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中的先行者。我們繼續推廣人氣的「ZOFF+PROTECT」、「SMART」及「Sports」抗菌眼鏡，幫助顧客在疫情期間保持安全，並為需花更多時間在家學習或工作的人士提供「PC」防藍光鏡片。我們亦與馮氏集團成員公司、信用卡公司及購物商場進行更多的交叉促銷。整體而言，儘管市場疲弱，但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仍然能夠維持銷售增長動力。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我們每天均會在所有Zoff店舖進行一系列嚴格的預防清潔及消毒措施，以保障顧客及員工。為進一步實踐Zoff的社會責任承諾，我們一直與香港醫護聯盟發起的非政府組織「近視童行」合作幫助近視兒童，為青少年提供初步的眼科檢查及網上調查。

NEW LIFE! KEEP MOVING ON!

4月新生活
の
學生篇 視力UP!

17/4 ▶ 3/5

學生尊享鏡架產品

全單85折

升級藍光鏡片 -減HK\$50

HK\$280
換購價HK\$224

為防疫做好準備!

4月新生活
の
防疫篇 飛沫CUT!

4/4 ▶ 3/5

購買任何商品即可以

8折 購買AirVisor
防花粉眼鏡!

HK\$280
換購價HK\$224

NEW LIFE! GO WILD!

4月新生活
の
戶外篇 UV CUT!

2/4 ▶ 16/4

升級
全視線/變色鏡片

購買
光學眼鏡+太陽眼鏡

或

即減HK\$100

Zoff 的抗菌眼鏡及防藍光鏡片大受歡迎，讓大眾安然渡過疫情

已終止經營業務－OK便利店

OK便利店仍然是值得信賴的零售領導者。忠誠顧客使用屢獲殊榮的創新「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平台「OK齊齊印」，在家中輕鬆訂購其喜愛的產品，並可參與超值的促銷活動及取得優惠。「OK齊齊印」更顯示出集團全方位渠道業務模式無論在艱難還是暢旺的零售市場下仍能吸引消費者並帶動銷售額。

集團繼續設計出成功的市場推廣活動。其推出一系列以韓國人氣卡通人物為主題的限量版產品，以在疫情期間為「OK齊齊印」會員帶來樂趣。一系列「感謝祭」活動為顧客提供熱門產品、保健品及必需品的特價優惠。多種款式的快餐美食及飲品使顧客更容易在家中品嚐優質且實惠的美食。集團亦推出OK便利店自家品牌的口罩，確保公眾有穩定、優質且價格合理的口罩供應。

在服務方面，與PayMe的合作為超過2,000,000名程式用戶在OK便利店提供簡易的非接觸式支付體驗。支付寶用戶可以將其賬戶連接到其「OK齊齊印」會員賬戶，即可更快地賺取電子印花及忠誠獎賞。禮品卡亦繼續廣受歡迎，年內，我們推出附有10%獎賞價值的iTunes Pass及「小王子」珍藏版八達通。

在類別管理方面，「Simply Great Submarine潛艇」成為人氣午餐之選。「國際啤酒節」主打國際啤酒及本地生啤酒以供顧客在家享用。於二零二零年底，我們邀請顧客「跟著味覺去旅行」，品嚐來自全球各地超過40種不同的零食產品。



OK 便利店以韓國人氣卡通人物為主題的推廣活動讓顧客在疫情中重拾歡樂



Simply Great Submarine 潛艇等外賣便當的種類包羅萬有，深得顧客青睞，讓大眾安坐家中仍可享用美食

已終止經營業務－OK便利店(續)

集團的許多社區外展活動均致力協助社區對抗疫情。集團向本地非政府組織及合作夥伴以及其外展計劃捐款1,000,000港元。OK便利店亦透過公益金向有需要人士捐贈價值9,000,000港元的膳食及現金券。

OK便利店就其環保工作而獲中電頒發「創新節能企業大獎2020」。集團的「OK齊齊印」亦就其「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榮獲《Marketing》雜誌頒發「忠誠度與聯繫大獎」的兩項地區獎項。「線上到線下」客戶忠誠度計劃在「最佳參與度活動—廣大受眾」中榮獲銀獎，並在「最佳獎勵及激勵措施」類別中榮獲銅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集團宣佈接近100%股東已批准其出售在香港的OK便利店業務予OK便利店品牌擁有人Alimentation Couche-Tard Inc.，代價約為2,800,0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底派付特別股息。

美味暖意 助社群

樂餉社
Feeding Hong Kong

聖安娜餅屋 推行「美味暖意助社群」計劃
捐贈港幣二百萬麵包現金券予樂餉社
攜手為有需要人士送上熱烘烘的愛與關懷

疫境同行 心連心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New Life
Helping Hand

OK便利店 透過「疫境同行心連心」計劃
捐贈合共港幣一千二百萬
支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社會基層

Happy Organized Achievements
Respect Training Success

集團的許多社區外展活動均致力協助社區對抗疫情，集團更於二零二零年向本地非政府組織捐出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膳食及現金券幫助有需要人士

行政總裁報告(續)

未來展望

集團正朝著三大業務發展：聖安娜餅屋、Mon cher高級蛋糕店及Zoff便捷時尚眼鏡店。我們於香港及大灣區塑造品牌的超卓往績、深厚的本地知識、世界級的客戶體驗、無與倫比的卓越營運及能幹的員工為我們的中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香港正努力克服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破壞性影響，故短期內仍充滿挑戰。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顧客及業務的安全。我們亦須繼續高效地應對不斷改變的購物習慣及消費模式。為了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將致力減輕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壓力並商討優惠的租金。我們亦將側重於精益生產，以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並監察全球疫情可能對我們供應商造成的影響，從而避免中斷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的三「加」策略—重視精於使用互聯網的顧客(互聯網+)；著重產品質素、促銷方案、選址便利及合理價格加上良好顧客體驗(4P+)；並憑藉我們的「線上到線下」零售模式(實體+或線上加店面)—將會是我們重新包裝品牌的路線圖。我們對Zoff及Mon cher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該兩個品牌將使集團進一步成為優質專業零售行業的領導者。

行政總裁

楊立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0.5%至1,191,701,000港元。儘管節日產品銷量增加，但由於香港可比較同店銷售額錄得低個位數跌幅，餅屋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4%至1,077,163,000港元。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商業區及旅遊區的人流量減少，交易量受到嚴重影響，但在店舖擴張的推動下，Zoff眼鏡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0.7%至114,538,000港元。

毛利率及其他收入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增加1.6%至55.6%，是由於人民幣貶值之利好因素，令聖安娜的製造成本下降，以及獲得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發放補貼所致。

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年度的50.3%減少至49.9%。這主要由於租金及水電費寬減，以及獲得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發放補貼所致。計入經營租賃所產生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後，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50.8%減少至50.4%。

核心經營溢利(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50.6%至67,456,000港元。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59.3%至61,859,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增加84.1%至61,150,000港元。純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增加1,412.9%至3,140,446,000港元，原因為集團向品牌擁有人Alimentation Couche-Tard Inc.出售其於香港的OK便利店業務。該項純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3,079,296,000港元，其中包括香港便利店業務出售前之純利200,324,000港元及相關出售收益2,878,97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4.4港仙增加81.8%至8.0港仙，而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由27.2港仙增加1,409.9%至410.7港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373,143,000港元，主要由日常業務營運產生。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其經營貨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集團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集團因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而承受部分人民幣滙兌風險。集團須就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承擔利率風險。集團將繼續執行以其經營貨幣計值並具適當到期日之銀行存款存放現金盈餘之政策，以便應付日後任何收購項目之資金需求。集團亦將考慮設立備用銀行融資，以用於潛在項目及日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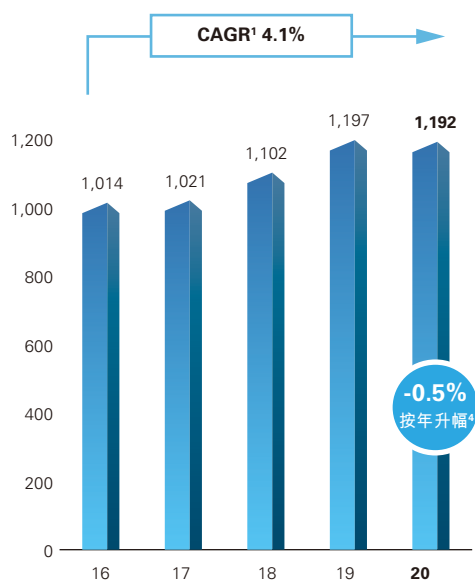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底派付特別股息後，公司不擬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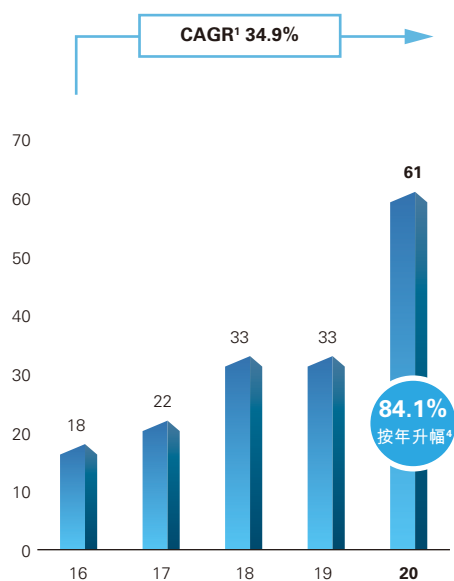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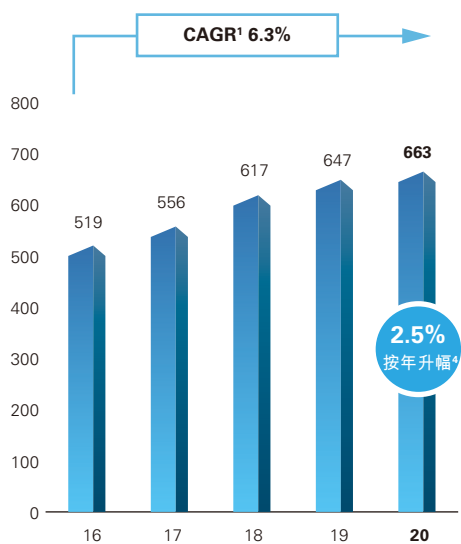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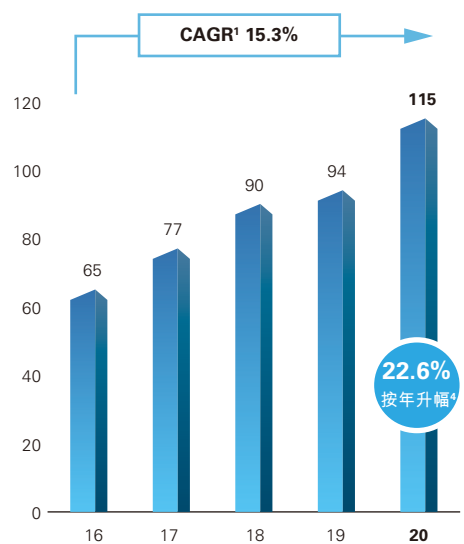
毛利及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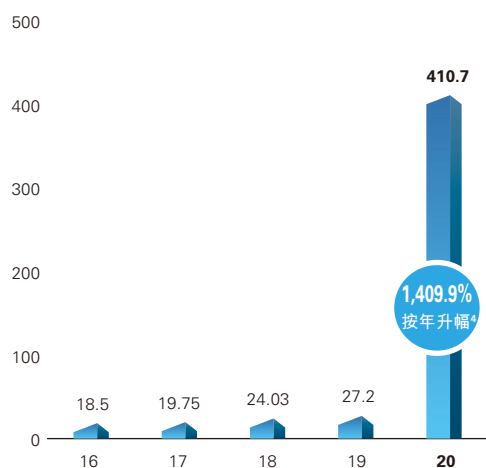


* 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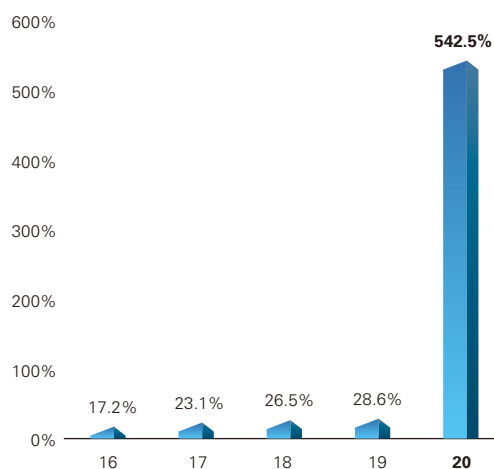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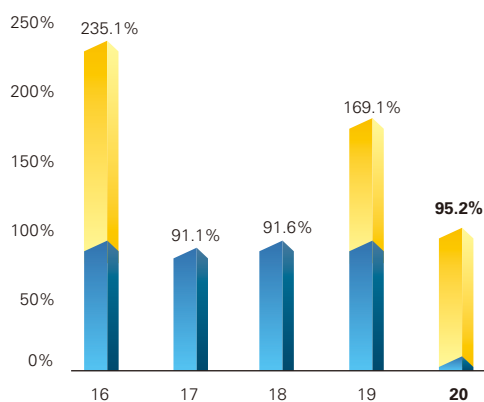
(港仙)



總權益回報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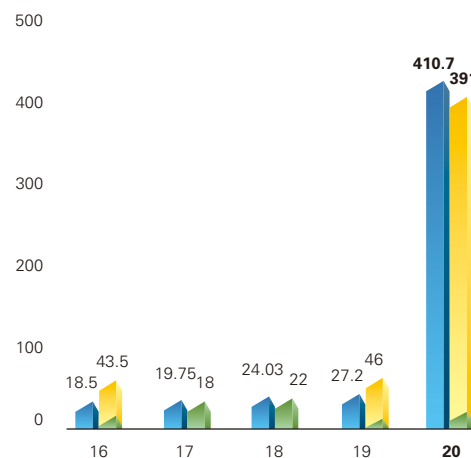
股息分派率³



 特別股息
 全年股息

每股股息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全年股息
 每股特別股息

附註：

1. 複合年增長率
2. 純利／總權益
3. 每股股息／每股盈利
4. 按年增長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模式及企業策略

利亞零售為馮氏零售集團的成員，擁有知名包餅連鎖店聖安娜餅屋，於香港、澳門及整個珠江三角洲經營店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聖安娜於香港、澳門及廣州合共有119家店舖。於二零一七年，集團取得香港、澳門及華南地區之Zoff特許經營權，Zoff為日本領先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大受年輕人歡迎，目前於香港人流密集的商业區擁有11家Zoff店舖。於二零二零年，集團取得Mon cher於香港及澳門之特許經營權，Mon cher為高級日本蛋糕及甜品連鎖店，目前於香港有一家店舖，並計劃開設更多店舖。

集團矢志成為其經營所在地最具創意及最受顧客歡迎之連鎖零售店公司。為此，集團精心部署以下多元化策略：

- 透過其「線上到線下」之經營模式及市場推廣平台，貨品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
- 以客為本之業務模式
- 卓越顧客服務
- 店舖選址便利
- 士氣高昂、殷勤待客之僱員
- 運用最新資訊科技，提升營運效率
- 使供應鏈管理之架構及程序同步一致
- 對品牌建立、店舖網絡、人才發展、電子顧客關係管理平台及供應鏈架構作出持續投資

集團透過對其顧客、僱員及業務作出全面承諾，矢志為股東實現長期可持續之價值。以客為本、勇於創新、零缺陷執行強大之「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恪守商業道德，以及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夥伴關係，加上對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審慎及專業之管理，均為集團取得成功之不二法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集團發展業務模式及尋求業務新發展方面一直扮演積極參與之角色，務求保持集團競爭力並推動長遠發展之可持續增長。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2,700名僱員，其中1,400名或52%為香港僱員，另外1,300名或48%為廣州、深圳及澳門僱員。兼職僱員佔僱員總數之18%。本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為432,939,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450,034,000港元。

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當中包括薪資待遇以及按照個人表現及公司業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僱員亦可利用與工作相關之全面技能提升計劃及具吸引力之職業晉升機會。前線僱員會接受全面培訓以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此為集團業務模式之重要一環。於疫情期間，集團亦通過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致力為僱員提供穩定、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創建能適應下行週期的更具靈活性機構。

確保工作場所滿意度及挽留有才能、幹勁十足之僱員，是我們一如既往提供頂級顧客服務的關鍵。因此，集團竭力為其員工及彼等的家屬提供支持，在困難時期尤為如此。每年，由活動籌委會支持的僱員歸屬感「心連心」計劃(即工作愉快、幹勁十足、成就理想、彼此尊重、終身學習及事業有成)，通過協調事業發展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等多項舉措，幫助同事在工作及個人生活中取得成功。社區活動亦有助於提高工作場所滿意度，增進員工之間的友誼。於回顧年內，僱員陪伴老年人士、向有需要之人士捐贈個人防護裝備、參與回收及減少食物浪費計劃，藉此回饋社會。

於二零二零年，OK便利店及聖安娜分別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5年Plus商界展關懷」及「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Zoff亦第一次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該等榮譽為對社區、員工及環境展示關懷的公司予以表彰。

健康及安全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突顯了樹立強壯健康及安全文化的重要性，尤其是對於前線員工與顧客接觸頻繁的業務而言更為如此。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並謹慎遵循當地衛生機構發出之最新指引。集團亦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其僱員可安心工作，該等措施包括定期對設備及設施進行徹底消毒；優化程序流程及店舖佈局，以減少人員之間的接觸；於工作場所安裝隔板及空氣淨化器；並向僱員推出居家辦公安排。集團亦已設立基金為僱員提供免費個人防護裝備，並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家庭收入受影響的人員提供資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健康及安全(續)

於日常營運中，集團按全球最高標準操作其設施，以確保達致世界一流的安全及衛生水平。聖安娜於香港及深圳之廠房均獲ISO 9001認證，而深圳廠房亦獲危害分析和關鍵環節控制點(HACCP)之食物安全認證及設有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之內部微生物實驗室。員工接受全面的食品安全、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培訓，輔以全面防疫指導，並於必須時配備防護服及裝備。集團亦定期進行檢查，確保集團各廠房及店舖持續符合相關合規指引。僱員亦接受「五常法」原則的培訓，即「清理、整頓、清潔、規範及持續」。

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馮氏集團之成員，集團遵循有關人權、勞工、反貪污工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之聯合國全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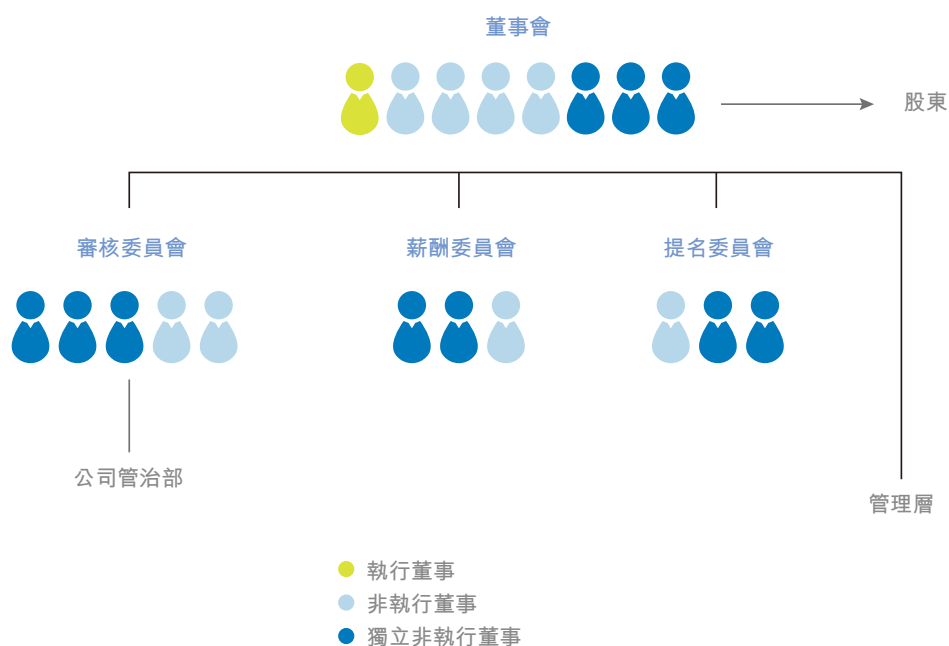
集團致力實現可持續經營。其盡可能實踐減排降耗、重複利用及循環再造以幫助保護環境、節約自然資源並節省成本。集團亦使用節能設備及低碳燃料以減少碳排放。

於年內，利亞零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大獎2020」非恒指成分股(小市值)組別「金獎」。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和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刊載於公司網站之另一份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幹，其所具備的技巧、經驗、知識、多樣的觀點及其他角度與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相宜。董事會目前由非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42頁至第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馮國經博士及楊立彬先生出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列載。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他們的技能，經驗和多種行業專長。通過積極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他們對管理建議進行建設性分析和獨立判斷，對照業務目標的審查績效，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報告和合規性，並提供足夠的制衡手段，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屬獨立人士。

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成員之董事會的優勢，並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提升為保持競爭優勢的一個基本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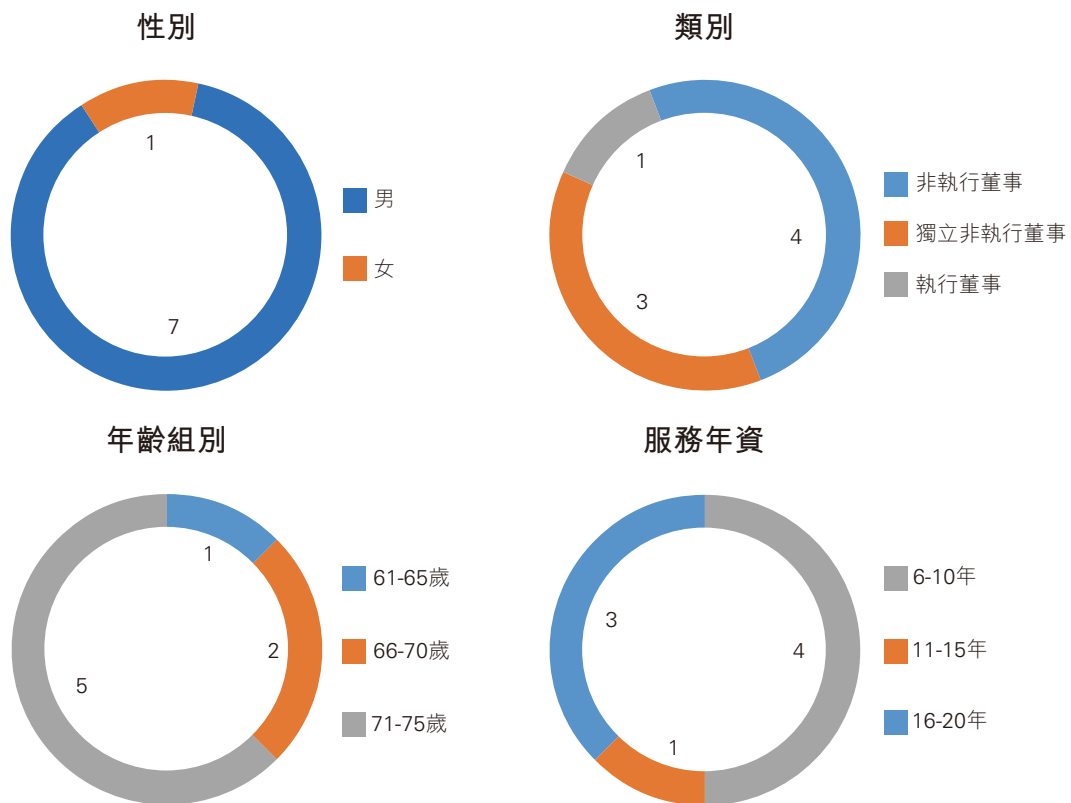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成員多元化之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巧、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文化及性別，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技巧、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在挑選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個別人選之長處，並適當考慮該人選是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亦會考慮董事會適當所需之技巧、經驗、獨立性和對本公司的了解，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表徵。

根據最近期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就上述評估標準而言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經過考慮後決定不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確保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考慮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分析如下：



有關董事之技巧、地區和行業經驗以及背景已詳載於第42頁至第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認同定期進行表現評估對於確保其有效運作之重要性及好處。

董事會以調查問卷形式進行了年度評估，向每名董事收集意見，範圍涵蓋董事會(包括其轄下之委員會)整體表現、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為董事會提供資料。

問卷之回應已經過分析，並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董事提出之任何建議皆經充份考慮，並適當地實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二零年董事會表現評估之結果顯示，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運作持續令人滿意，而委員會亦已履行其職權範圍內所訂明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之提名及委任

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能帶給董事會在資格、技巧及經驗方面之潛在貢獻，該人選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該人選需擁有良好道德品質和誠信，該人選可為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專才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制定一份潛在人選名單，以供董事會商定一名人選。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董事需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檢討其組成、董事之退任、辭任和重新委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提高問責性，任何董事之重新委任(包括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審議通過。

其他關於董事之事宜

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程序已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內要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需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此外亦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會(續)

潛在利益衝突

若有一項潛在利益衝突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有關事項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必須放棄表決有關議案。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出席處理有關衝突事項之會議，並在會議中表決。

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的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本集團運作之了解。

全體董事可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條例。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每月財務摘要，以期能公正明瞭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除上述之每月財務摘要外，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亦會就個別議題向董事提供資料及簡介，協助彼等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與條例均獲遵循。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全體董事須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於年內參與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的摘要載列如下：

| 董事 | 專業發展類別 |
|----------------------------|--------|
| 馮國經 | A, B |
| 馮國綸 | A, B |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 A, B |
| 鄭有德 | A, B |
| 羅啟耀 | A, B |
| 張鴻義 | A, B |
| 廖秀冬 | A, B |
| 楊立彬 | A, B |

A 出席由本公司所安排的培訓課程，或出席由外界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培訓課程，個別董事亦於該等研討會／培訓課程內擔任講者

B 閱讀與法例法規及行業相關之更新資料，以及涵蓋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等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本公司定期檢討該保險的範圍及其保額。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就重要的營運、財務及投資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作決定或批准的事宜包括：

-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推薦；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任命行政總裁；
- 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年度預算及根據預算監督表現；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重大資本及借貸交易；
- 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其有效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及
- 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程序(續)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續)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責任。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日常管理。主要責任包括：

- 擬備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
- 推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 監督預算；
- 實施及監察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相關財務、運作、合規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監控；及
- 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及管理層全力承擔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支持發展健全的企業管治文化。

企業監察職能之獨立匯報

董事會認同企業監察職能獨立匯報之重要性。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為企業管治事宜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有關商業營運、合併及收購、會計、財務匯報以及遵從法規的相關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共召開六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8%)。主席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二零年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已預定日期，有助於達到最高的董事出席率。若會議日期有任何變更，將在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通知董事。會議通知至少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發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程序(續)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續)

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委員會會議議程則由各委員會主席制訂。議程連同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給予彼等充份的時間準備。會議結束後，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合理時間內收到會議紀錄初稿以供審議及記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紀錄。

公司秘書備存獲採納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全體董事查閱。

二零二零年內舉行之會議的出席率摘要載列如下：

|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⁶⁾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周年大會 ⁽⁶⁾ | 股東特別大會 ⁽⁶⁾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馮國經(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6/6 | - | - | 1/1 | 1/1 | 1/1 |
| 馮國綸 | 6/6 | - | 1/1 | - | 1/1 | 1/1 |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¹⁾ | 5/6 | 3/4 | - | - | 1/1 | 1/1 |
| 鄭有德 | 6/6 | 4/4 | - | - | 1/1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羅啟耀(審核委員會主席) | 6/6 | 4/4 | - | 1/1 | 1/1 | 1/1 |
| 廖秀冬 ⁽²⁾ (薪酬委員會主席) | 6/6 | 2/2 | 1/1 | - | 1/1 | 1/1 |
| 張鴻義 | 6/6 | 4/4 | 1/1 | 1/1 | 1/1 | 1/1 |
| 區文中 ⁽³⁾ | 2/2 | 2/2 | 1/1 | - | 1/1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楊立彬(行政總裁) | 6/6 | - | - | - | 1/1 | 1/1 |
| 白志堅 ⁽⁴⁾ | 6/6 | - | - | - | 1/1 | 1/1 |
|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 | | | | | |
| 楊志威 ⁽⁵⁾ | 6/6 | 4/4 | 1/1 | 1/1 | 1/1 | 1/1 |
| 董事平均出席率 | 98% | 95%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二零二零年會議日期 | 三月十日 四月二十九日 八月十三日 九月七日 十月三十日 十二月七日 | 三月十日 四月二十九日 八月十三日 十二月七日 | 三月十日 | 三月十日 | 四月二十九日 | 十二月七日 |

董事會程序(續)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續)

備註：

- (1) 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告知有關董事於上述會議中討論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彼等亦通過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觀點及意見。
-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被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 (5) 獲邀以非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 (6) 獨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訂立其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網站)，有關條款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該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認為有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 | |
|----|---|
| 主席 | 羅啟耀* |
| 成員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 鄭有德 ⁺ 張鴻義* 廖秀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區文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該委員會包括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召開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5%)，按照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公司管治部之內部審核人員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各項事宜，其中包括：

-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其相關委聘條款及費用；
-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事項、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財政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核准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 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 獨立核數師及公司管治部的審核計劃、結果及報告，以及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可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委員會可直接聯繫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及全權酌情邀請任何管理人員出席其會議。

舉報措施

根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僱員可向高級管理人員或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舉報任何事宜，包括實際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中潛在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包括顧客及供應商，均可私下以書面形式向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舉報類似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僱員、股東或權益人士舉報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之欺詐或不當行為。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為加強獨立核數師在滙報上之獨立性，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獲邀出席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於年內，委員會成員與羅兵咸進行了一次獨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計及相關事宜。

羅兵咸的審計負責合夥人須定期輪換。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限制聘用獨立核數師之現任或前任僱員出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或財務職務。

本公司已制訂有關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其中包括禁止獨立核數師提供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其他被認為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若其費用高於一個限額，則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事前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核准下列已付或應付羅兵咸之費用：

| | 費用 千港元 |
|----------------------------------|-----------|
| 審計服務 | 2,080 |
| 非審計服務(包括執行協定程序，出售業務，中期財務資料及稅務服務) | 2,193 |
| 合共 | 4,273 |

在開始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就其對羅兵咸之審計費用及範圍、審計程序之成效、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表示滿意，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 | |
|----|---|
| 主席 | 廖秀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被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區文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 成員 | 馮國綸+ 張鴻義*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配購股權予僱員；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與人力資源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需要檢討。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酬金、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為使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掛鈎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而設的購股權。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之薪酬。

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均於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開始時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經股東批准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近之公司之酬金水平，並考慮董事於履行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精力及其所參與工作之複雜性。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責(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而產生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本集團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第104頁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提名委員會

| | |
|----|------------------|
| 主席 | 馮國經 ⁺ |
| 成員 | 羅啟耀* |
| | 張鴻義*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討上述事宜及董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之表現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李秀萍小姐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熟悉集團的日常事務。彼向集團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已獲遵循。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培訓，並不時為董事提供相關新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新。公司秘書為董事安排定期培訓，以促進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李秀萍小姐於二零二零年內已接受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並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的資歷、經驗和培訓要求，以更新其技能和知識。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證券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遵守證券守則。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每名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一份證券守則，連同一份提示，提醒其不得在本集團發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前的禁制期內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並且其所有交易必須按證券守則進行。

本集團已取得每名董事及有關僱員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察覺任何董事及有關僱員之違規情況。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55頁至第56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分別載於第60頁和第65頁至第66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和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授權管理人員設計、實施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有合資格的人士持續維持及監察此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之主要特點詳列如下：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而此監控環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可靠的財務匯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

本集團堅守一套為本身而設、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及恰當授權制度之管治架構。本集團對其業務實施風險識別、評估、滙報及緩和措施。

此架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層面，其角色及職責詳列如下：

| 角色 | 負責單位 | 職責 |
|---------|----------------|---|
| 監督 | 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作出檢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企業管治、財務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促進風險意識文化 |
| 風險及監控權責 | 管理人員及業務單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日常執行和監察• 政策及營運指引的制定和實施• 於業務營運效率與內部監控運作之間取得平衡• 確保關鍵風險，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行動的最新狀況，獲滙報至董事會 |
| 風險監察及滙報 | 公司監察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可改進之處• 監察企業管治披露、上市規則及法例之遵守• 進行調查工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之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融入於策略制訂、業務規劃、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中。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相應的管理措施：

1.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涵蓋主要風險和監控標準之企業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設有與批准重要商業交易和投資以及監督業務日常運作有關的監控程序。

本集團亦定期檢視突發事件及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以檢討其有效性。

2.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以該預算為基礎每一季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重要營運指標。管理層按月嚴密監控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

本集團採納旨在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原則。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已載列於第90頁至第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3. 聲譽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聲譽建基於營商多年所建立的道德標準。本集團之商業操守指引(已由董事會核准)詳載於《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該守則涵蓋多個主題，包括避免利益衝突、反賄賂及反貪污常規、競爭法之合規、資料保護、保護版權等。

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必須時刻遵守上述守則。為方便查閱及作為對全體僱員的一個持續提醒，該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上。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在全部營運範疇內所秉持的道德標準及誠信。本集團對賄賂持零容忍態度，並致力遵守一切反賄賂之適用法律。根據舉報政策舉報的任何涉及道德之事宜，均會獲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任何違反《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之舉報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之管理(續)

4. 合規風險管理

公司監察組包括公司管治部及公司秘書部。在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的監督下，公司監察組連同本集團的獨立顧問定期檢討相關法例和規定之遵守、上市規則之遵守、對外披露資料規定及本集團監察常規標準之遵從。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職能由公司管治部負責，其使命、權力、工作範圍及其他事宜確立於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內部審核章程內。

公司管治部的員工獨立地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其是否有效、足夠及獲切實遵從。此外，公司管治部的員工定期造訪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辦事處、工廠、配送中心及特選店舖，通過實地考察協助將守規文化植根於本集團之業務常規中。

審核委員會批准公司管治部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該計劃與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相互聯繫。內部審核計劃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在三年期間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內部審核的範圍涉及重要的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公司管治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主要建議之摘要。公司管治部於每季跟進所有獲接納的建議，以確保該等建議已獲執行，並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進展。

作為年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一部份，公司管治部獨立地審閱由本集團內各重要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填妥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自我評核表，並評估所實施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足夠。公司管治部的檢討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在審核委員會開會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獨立審計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為促進審計工作，獨立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作為其審計工作的一部份，獨立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計過程中可能察覺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項。羅兵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中並無察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本公司：

- 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潛在內幕消息已獲掌握並保持機密，直至作出適時披露。
- 已在《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訂明嚴禁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 已建立及實施措施，包括預先審批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通知董事及有關僱員關於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並以代號識別項目。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整體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及公司管治部協助下，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和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通過本集團內各重要業務單位填妥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自我評核表取得高級管理人員的確認。

根據上文及公司管治部所作之評估，以及考慮獨立核數師就其審計所作之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繼續獲確立、足夠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重要資產獲得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 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之書面要求下，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該書面要求所載之議題；此大會必須在該書面要求送達後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如擬提出任何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細程序將根據該建議乃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該建議與遴選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有關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採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特定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送交本公司。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股息政策。有關政策之詳情已載列於第48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及滙報常規的重大變動。有關組織章程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投資者關係及傳訊

本公司推行可促進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透明度之政策。定期的傳訊活動包括通過會面及／或電郵向分析員作簡報、參與投資者會議、舉辦路演、安排到本公司參觀，以及與機構股東和分析員作特定會面。

本公司設立一個企業網站(www.cr-asia.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其中一個途徑。該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公告、股東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訊。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傳訊政策，其目的為確保股東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以容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與本集團加強溝通。本公司定期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需留意的重要事項日誌及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已載列於第47頁的投資者資訊一節內。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全體股東皆會收到大會通告，而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在大會上回應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獲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送達股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獲個別提出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核數師的一名代表(負責合夥人)亦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在大會上，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獲告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認同

本公司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大獎2020」之非恆指成份股(小市值)組別榮獲「金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楊先生，64歲，擁有逾3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新業務發展及將本集團業務重新定位至「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楊先生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博士，75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之集團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旗下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以及其他私營公司。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一所為肩負並延續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使命而成立的跨學科智庫)之顧問委員會主席，而馮博士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創立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主席一職。公職方面，馮博士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顧問，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委員。彼亦為2022基金會主席，2022基金會為一非牟利組織，專注於研究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馮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彼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國際商會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商小組成員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馮博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頒授為金融學院院士，學院成立旨在培育香港金融業領袖人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頒授二零一九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終身成就獎。

非執行董事(續)

馮國綸

馮博士，72歲，馮國經博士之胞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之集團副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彼乃馮氏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曾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出口商會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獲馬來西亞Wawasan Ope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非執行主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75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及Del Monte Foods, Inc.(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飲品及/或食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家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為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一家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鄭有德

鄭先生，67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利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合夥創辦人，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英國薩里大學，持有海事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主席及亦曾為新加坡管理大學資訊系統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輝

羅先生，7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會計、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退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cox Lane Limited、香港上市的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鴻義

張先生，75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退休於中國銀行。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由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理事調任為副理事長。張先生出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屆滿。彼亦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銀行有限公司(珠海)董事長、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nter-Citic Minerals Inc.(於加拿大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廖秀冬

廖博士，69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退任香港大學日新學院院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校長資深顧問(可持續發展)。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美國環保協會理事會成員及現為其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廖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受聘於政府前，廖博士從事諮詢業務，其中項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擔任環境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博士曾出任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Westport Innovations Inc.之董事。廖博士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院士。彼獲授大英帝國員佐勳章(MBE)，並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楊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和其旗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彼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曾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在加入馮氏集團前，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負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銀行的整體業務表現。楊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並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黎振鵬 – 集團董事總經理 – 聖安娜集團

黎先生，59歲，為聖安娜餅屋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擁有近40年連鎖零售業務經驗，黎先生於利亞華南共十年時間在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開展OK便利店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領導聖安娜餅屋於廣州之業務。在其目前的職責中，彼負責監督聖安娜集團在香港、澳門、深圳及廣州的零售及生產運作。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於鱷魚恤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任職前線管理人員及運動服飾的採購員。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商業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黃敏莉－董事總經理－聖安娜零售集團

陳女士，58歲，於餐飲業及連鎖零售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負責聖安娜餅屋於香港及澳門之業務營運，並監督市場推廣、類別管理、零售運作、產品及店舖發展管理。彼亦為本集團餅屋業務在中國大陸之營運提供意見。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聖安娜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陳楚輝－財務總監

陳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控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能，包括合併及收購、財政、投資者關係、財務策劃及分析、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陳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於大中華領先的時裝零售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經理，及一所跨國企業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專業事業，負責為眾多公司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修畢由史丹福大學Stanford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主辦之管理人員課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投資者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股份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831

重要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佈二零二零年度末期業績
確定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二零二零年每股盈利
中期
全年
二零二零年每股股息
中期
末期
特別
全年

2,000股
776,244,974股
457,985,000港元
10.8港仙
410.7港仙
6港仙
無
385港仙
391港仙

股份登記及過戶

主要：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詢問聯絡

陳楚輝
財務總監
電話
傳真
電郵

2991 6300
2991 6302
investor@cr-asia.com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網站

www.cr-asia.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業務回顧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業務為(i)以「聖安娜」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餅屋業務；(ii)以「Mon cher」一日本人氣蛋糕品牌於香港經營高級蛋糕店；(iii)發展中業務主要包括以「Zoff」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業務；及(iv)以「OK便利店」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利店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業務的進一步回顧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有可能的未來發展，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第8頁至第14頁及第15頁至第20頁之主席報告、行政總裁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回顧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6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45,816,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派付。

在出售便利店業務後，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85港元，合共2,988,543,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政策規定，於每年度公司將以不少於50%的集團純利作為一般股息分派予股東。實質分派的百分比將由董事會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考慮及釐定。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3。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1,063,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91,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6,377,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1.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購股權計劃中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或獎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此後將不再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2.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鑑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給予選定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及通過使承授人與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就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或202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相關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共76,259,897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82%。

購股權(續)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邀約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i)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有關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於聯交所有買賣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終止。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邀約。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1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 31/12/2020 | 行使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
| | 於 1/1/2020 | 轉移 | 行使 (附註1) | 失效 (附註2) | 到期 (附註3)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楊立彬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 | 5.53 | 28/2/2014 | 1/4/2017- 31/3/2020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4.19 | 29/3/2017 | 1/4/2020- 31/3/2023 |
| 白志堅 (自21/12/2020辭任)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 | 5.53 | 28/2/2014 | 1/4/2017- 31/3/2020 |
| | 1,222,000 | - | (1,222,000) | - | - | - | 4.19 | 29/3/2017 | 1/4/2020- 31/3/2023 |
| | 778,000 | - | (778,000) | - | - | - | 3.88 | 8/3/2018 | 1/4/2020- 31/3/2023 |
| 連續合約僱員 | 9,020,000 | - | - | - | (9,020,000) | - | 5.53 | 28/2/2014 | 1/4/2017- 31/3/2020 |
| | 396,000 | - | - | - | (396,000) | - | 5.10 | 19/3/2015 | 1/4/2017- 31/3/2020 |
| | 34,000 | - | (34,000) | - | - | - | 2.86 | 16/3/2016 | 1/4/2017- 31/3/2020 |
| | 7,182,000 | (410,000) | (6,272,000) | (100,000) | - | 400,000 | 4.19 | 29/3/2017 | 1/4/2020- 31/3/2023 |
| | 3,542,000 | (444,000) | (2,648,000) | (100,000) | - | 350,000 | 3.88 | 8/3/2018 | 1/4/2020- 31/3/2023 |
| | 202,000 | - | (132,000) | - | - | 70,000 | 3.87 | 14/3/2019 | 1/4/2020- 31/3/2023 |
| 其他參與者 | 1,494,000 | - | - | - | (1,494,000) | - | 5.53 | 28/2/2014 | 1/4/2017- 31/3/2020 |
| | 22,000 | - | - | - | (22,000) | - | 5.10 | 19/3/2015 | 1/4/2017- 31/3/2020 |
| | - | 410,000 | (250,000) | - | - | 160,000 | 4.19 | 29/3/2017 | 1/4/2020- 31/3/2023 |
| | - | 444,000 | (344,000) | - | - | 100,000 | 3.88 | 8/3/2018 | 1/4/2020- 31/3/2023 |
| | 29,892,000 | - | (13,680,000) | (200,000) | (14,932,000) | 1,080,000 | | | |

購股權(續)

附註：

1. 年內，可認購2,000,000股、2,000,000股及9,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被楊立彬先生、白志堅先生，及連續合約僱員和其他參與者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4.60港元、4.39港元及4.42港元。
2. 年內，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失效。
3. 年內，可認購14,93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行使期終結而到期。
4. 年內，概無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5. 年內，概無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馮國綸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鄭有德

區文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

執行董事

楊立彬

白志堅(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馮國經博士、羅啟耀先生及鄭有德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羅啟耀先生及鄭有德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馮國經博士決定不膺選連任及將退任董事會，自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經提名委員會評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指引屬獨立於公司的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楊立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f)及附註32「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結時，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或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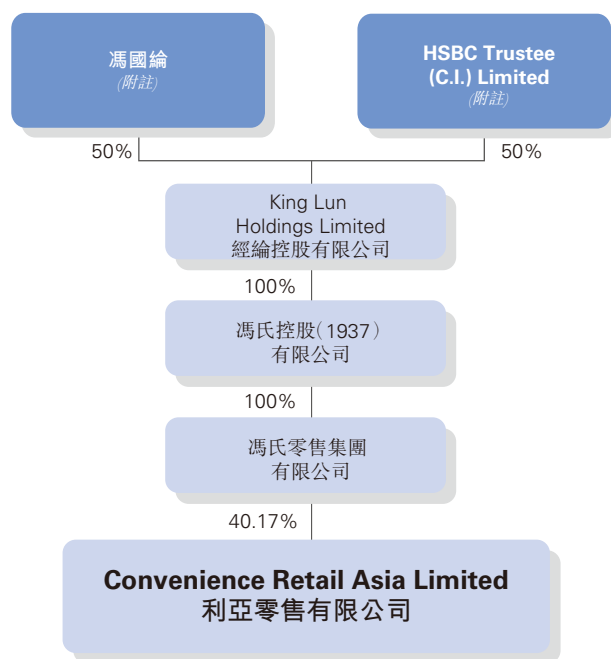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合計權益 | 權益百分率 (大約) |
|------|------------|---------------------|-------------|---------------|
| | 個人權益 | 法團／ 信託權益 | | |
| 馮國經 | - | 311,792,000 (附註) | 311,792,000 | 40.17% |
| 馮國綸 | - | 311,792,000 (附註) | 311,792,000 | 40.17% |
| 楊立彬 | 24,396,000 | - | 24,396,000 | 3.14% |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附註：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經綸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經綸餘下之50%已發行股本。因此，透過擁有經綸之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中311,792,000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此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 權益百分率 (大約) |
|---|-------------|------------------|---------------|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311,792,000 | 受託人 (附註1) | 40.17% |
|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 311,792,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40.17% |
| FIL Limited | 71,204,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9.17% |
| Pandanus Partners L.P. | 71,204,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9.17% |
|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 71,204,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9.17% |
|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ities (統稱「SL & Aberdeen plc」) | 68,942,000 | 投資經理 (附註3) | 8.88%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51,330,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1% |
|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 39,120,000 | 實益擁有人 | 5.04% |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馮氏零售持有。經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間接全資擁有馮氏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 (C.I.) Limited、經綸、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零售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為Pandanus Partners L.P.之普通合夥人，擁有或控制FIL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SL & Aberdeen plc代表SL & Aberdeen plc所管理之賬戶(全權委託代理或獨立信託)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 |
|-----------|-----|
| — 最大供應商 | 27%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52% |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年內，本集團售予其五大客戶之產品及服務少於30%。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載列於第129頁及第131頁至第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f)及附註32)(例如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若干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分攤)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而獲全面豁免。此外，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 千港元 |
|----------------------------------|--------|
| 與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進行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附註) | 13,072 |

附註：

指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簽訂的三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或獲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部份)。

上述相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按照其公佈所述之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因其於馮氏控股1937中被視作擁有權益而被認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交易之所有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提供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f)及附註32「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或簽署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制可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合適及相關之會計政策(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能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因符合資格將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7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無限定年期的商譽和商標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無限期年期的商譽和商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附註4c和附註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港幣2.47億元商譽以及港幣1.1億元商標，與其收購聖安娜餅屋業務相關。

貴集團至少每年需對商譽和商標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商譽已分配至貴集團餅屋業務分部的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中，以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計算是以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特許權減免估值法釐定，並基於授予商標許可權可獲得的假設特許權收入的現值。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在預留充足空間的前提下，他們認為不需要在本財年就商譽或商標計提減值準備。

我們之所以關注該領域是由於管理層的評估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包括計算中採用的收益增長率、毛利率、淨利率、長期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以及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以及特許權減免估值法)，並通過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測試有關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通過比較管理層過往預算的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測質量。

我們還評估了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淨利率、長期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以及折現率。在評估該等關鍵假設時，我們同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與未來商業計劃進行比較。我們還根據從多種渠道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行業前景報告以及經濟增長預測評估了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將導致商譽和商標減值的不利變化(不論是單獨還是滙總起來)的程度。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減值評估作出的判斷和假設均有相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溫秀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5 | 1,191,701 | 1,197,453 |
| 銷售成本 | 6 | (553,236) | (565,518) |
| 毛利 | | 638,465 | 631,935 |
| 其他收入 | 5 | 24,531 | 15,111 |
| 店舖開支 | 6 | (453,073) | (442,848) |
| 分銷成本 | 6 | (59,422) | (62,055) |
| 行政開支 | 6 | (83,045) | (97,358) |
| 核心經營溢利 | | 67,456 | 44,785 |
| 利息開支淨額 | 7 | (4,532) | (2,87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62,924 | 41,909 |
| 所得稅開支 | 8 | (1,774) | (8,69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61,150 | 33,21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 30a | 3,079,296 | 174,361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3,140,446 | 207,574 |
| 每股盈利(港仙) | | | |
|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 9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8.0 | 4.4 |
|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10.7 | 27.2 |

第7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3,140,446 | 207,574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 | |
|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除稅後精算虧損 | (7,097)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 | |
| 滙兌差異 | 2,229 | (601) |
|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135,578 | 206,973 |
|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源於：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60,181 | 32,61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75,397 | 174,361 |
| | 3,135,578 | 206,973 |

第7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13 | 158,356 | 246,181 |
| 使用權資產 | 14 | 189,698 | 704,655 |
| 投資物業 | 15 | 29,866 | 24,289 |
| 土地租金 | 16 | 63,962 | 123,153 |
| 無形資產 | 17 | 357,465 | 357,46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 18 | – | 1,895 |
| 租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 | 27,752 | 88,71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15,628 | 13,733 |
| | | 842,727 | 1,560,08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32,776 | 212,644 |
| 租金按金 | | 18,492 | 68,945 |
| 貿易應收賬款 | 21 | 16,395 | 75,954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38,138 | 87,03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 | 239 | 22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 22 | 373,143 | 642,639 |
| | | 479,183 | 1,087,435 |
| 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 23 | 22,256 | – |
| | | 501,439 | 1,087,435 |
| 總資產 | | 1,344,166 | 2,647,519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股本 | 26 | 77,624 | 76,256 |
| 儲備 | 27 | 501,230 | 649,538 |
| 總權益 | | 578,854 | 725,794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5 | 92,832 | 306,983 |
| 長期服務金負債 | 28 | 5,729 | 14,599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9,264 | 10,519 |
| | | 107,825 | 332,10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24 | 67,276 | 700,15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308,836 | 272,560 |
| 租賃負債 | 25 | 112,204 | 406,064 |
| 應付稅項 | | 5,236 | 41,561 |
| 禮餅券 | | 163,935 | 169,282 |
| | | 657,487 | 1,589,624 |
| 總權益及負債 | | 1,344,166 | 2,647,519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第7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 滙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餘 千港元 | 合計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6,253 | 200,650 | 177,087 | 20,002 | 18,103 | (1,530) | 200,245 | 690,810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 | - | 207,574 | 207,574 |
| 滙兌差異 | - | - | - | - | - | (601) | - | (60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601) | 207,574 | 206,973 |
| 發行股份 | 3 | 94 | - | - | - | - | - | 97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2 | - | - | 2,070 | - | 1,222 | 3,304 |
| 已派股息 | - | - | - | - | - | - | (175,390) | (175,390) |
| | 3 | 106 | - | - | 2,070 | - | (174,168) | (171,98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256 | 200,756 | 177,087 | 20,002 | 20,173 | (2,131) | 233,651 | 725,794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76,256 | 200,756 | 177,087 | 20,002 | 20,173 | (2,131) | 233,651 | 725,794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 | - | 3,140,446 | 3,140,446 |
| 滙兌差異 | - | - | - | - | - | 2,229 | - | 2,229 |
|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 | - | - | - | (8,460) | (8,460) |
| 毛額 | - | - | - | - | - | - | (8,460) | (8,460) |
| 稅項 | - | - | - | - | - | - | 1,363 | 1,363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2,229 | 3,133,349 | 3,135,578 |
| 發行股份 | 1,368 | 54,695 | - | - | - | - | - | 56,063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8,169 | - | - | (19,567) | - | 12,214 | 816 |
| 轉撥至保留盈餘 | - | - | (177,087) | - | - | - | 177,087 | - |
| 已派股息 | - | (263,620) | - | - | - | - | (3,075,777) | (3,339,397) |
| | 1,368 | (200,756) | (177,087) | - | (19,567) | - | (2,886,476) | (3,282,51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624 | - | - | 20,002 | 606 | 98 | 480,524 | 578,854 |

第7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 29 | 364,901 | 229,464 |
|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 | (2,196) | - |
| 已繳海外所得稅項 | | (5,912) | (6,629)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356,793 | 222,83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固定資產 | | (28,417) | (36,937)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150 | 666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 30e | 2,697,992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轉撥所得款項 | | 468,272 | 122,833 |
| 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 | (223) |
| 已收利息 | | 1,078 | 2,771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3,139,075 | 89,11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6,063 | 97 |
| 租賃負債付款 | | (135,830) | (122,108) |
| 租金按金之減少／(增加) | | 553 | (3,375) |
| 已派股息 | | (3,339,397) | (175,390) |
|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 (3,418,611) | (300,77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 | 30c | (348,661) | 124,15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 | | (271,404) | 135,319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 642,639 | 507,694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08 | (37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22 | 373,143 | 642,639 |

第7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以「聖安娜」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餅屋業務；(ii)以「Mon cher」一日本人氣蛋糕品牌一於香港經營高級蛋糕店；及(iii)發展中業務主要包括以「Zoff」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5樓。

本公司之股份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特別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OK便利店」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利店業務，並呈列此經營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數字已作重列。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特別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所適用之政策呈列。

(a)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56,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2,189,000港元)。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按照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制基準(續)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 | 重大定義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3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 | 對沖會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對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之影響除外，並於附註2b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已公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 流動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 | 物業、機器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的價款 |
| 香港會計準則37修訂 |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 保險合約 |
| 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預期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此修訂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減讓是否屬租賃修改。此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直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減讓，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經修改的租賃付款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到期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達成上列條件之租金減讓在產生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c)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商譽(附註2h)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來自內部交易的利益和損失已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ii)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政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份，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和就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策，即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按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滙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綜合損益表。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滙兌差異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滙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滙兌差異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就該項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者的經營累計及計入權益的所有滙兌差額均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集團在累計滙兌差異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滙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固定資產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入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土地租金歸類為租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四年至四十三年)以直線法計算作折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年限(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 | |
|----------|---------------------------|
| 設備、傢俬及裝置 | 10% to 33 $\frac{1}{3}$ % |
| 汽車 | 15% to 25% |

並未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直至該工程完成並可供使用。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持有物業為獲取租金收益而不是由本集團所佔用的則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成本模式為香港會計準則40所允許。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並記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當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物業之直接應佔開支。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五年至四十年)以直線法計算。

將物業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比較，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經營分部中獲取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ii) 商標

購入的商標為沒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故按實際成本列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商標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可能出現減值，則會作更頻繁之檢討，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於最底層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j)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借貸和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集團對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資產(續)

分類

(i) 借貸及應收賬款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超過十二個月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某些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及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首次確認。有關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及會計政策分別列於附註3a(ii)。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存款。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當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將重新分類該項資產。

確認及量度

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首次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借貸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資產(續)

確認及量度(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權益工具之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盈虧，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無需將公平值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的轉回)應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報告。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瞻性地評估某一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納何種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借貸及應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批准的簡易法，此方法要求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一併確認存續期預期損失。

(k) 存貨

存貨指商品及包餅產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普通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合之變動營銷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有關出售亦被視為極有可能發生，則該等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待售資產。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該等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之調減。

(n)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內之項目，有關稅項將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在這情況下，該稅項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銷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運作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除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當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未來之供款責任，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基金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認可精算師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根據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或記賬。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v)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購股權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影響,並對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q)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大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履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r) 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來自本集團旗下連鎖式餅屋業務、及發展中業務包括眼鏡業務,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企業滙兌收益或虧損及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之出售物業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本集團於轉移貨品的時點確認收益。收益在扣除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未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付款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流動負債的合約負債「禮餅券」。於期內未能交回或已失效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t) 租賃

租賃(租賃期為十二個月以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1b)。經營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基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租賃利息支出之間進行分攤。租賃利息支出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租賃(續)

租賃負債如在結算日起超過十二個月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以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短期租賃(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付款額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u)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資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資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入賬。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或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源自於以人民幣進行採購之若干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其結餘水平。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簡易法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以預期存續期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及相應之壞賬記錄以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名供應商。

零售主要以現金為主。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註冊財務機構。所有銀行存款及大部分現金及等同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機構。租金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多名業主，該按金於租約期滿及歸還物業後歸還。由於擁有眾多業主；故租務按金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沒有蒙受業主拖欠的經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來自不能夠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營運之一定數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動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責任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貿易應付賬款67,2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157,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308,8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2,560,000港元)。

(iv)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本集團沒有重大之計息資產，這些資產承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政策為要維持充裕現金及合適之短期及長期存款組合。

假若利率上升或下調0.5%轉移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1,2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5,000港元)。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為要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合適的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照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總股東權益監控其資金。為了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一個鞏固的資金基礎以應付營運及長遠業務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值

金融工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 (ii) 除了第一等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資料，可為直接或間接(第二等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第三等級)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第三等級) | – | 1,895 |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算。對於財務資產中重大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資產列入第三等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餘額與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

(d) 本集團估值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就財務報告要求對財務資產進行估值(其中包括第三等級公平值)。每年至少兩次就估值流程和結果進行討論，以配合集團之報告日期。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在定義上，由此而產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判斷將於下文論述。

(a) 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於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計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這些計算需利用判斷及估算。

(b)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h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及按特許權減免法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7)。

(c) 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之增值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定期檢討可使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增加或減少。

(d) 釐定租約年期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而引發的經濟動機所導致的事實及情況。延長租約選擇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釐定租約年期(續)

對於零售商店、貨倉、廠房和辦公室之租賃，通常考慮以下因素：

- 如果終止租賃(或不延長租約)會導致巨額罰款，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延長租約(或不終止租賃)。
- 如果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具有顯著剩餘價值，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延長租賃(或不終止租賃)。
- 否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賃期，以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和由此造成的業務中斷。

大多數零售商店、貨倉、廠房和辦公室租賃的續租選擇權沒有包括在租賃負債中，因為本集團在更換租賃資產時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或造成業務中斷。

如果本集團實際行使了(或未行使)或有義務行使(或不行使)任何選擇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僅當發生屬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其合理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化時，才需修改對合理確定性的評估。於內年，修改租賃期以反映行使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影響，未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產生重大之財務影響。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餅屋及發展中業務主要包括眼鏡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收益 | | |
| 包餅銷售收益 | 1,077,163 | 1,092,474 |
| 發展中業務收益 | 114,538 | 104,979 |
| | 1,191,701 | 1,197,453 |
| 其他收入 | | |
|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 16,451 | 15,111 |
| 政府資助(附註) | 8,080 | – |
| | 24,531 | 15,111 |

附註：

政府資助源自「防疫抗疫基金」，以幫助零售業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下保持生計。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制定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認為業務應以產品／服務及地理區分。在產品／服務上，管理層評估餅屋及發展中業務之表現。餅屋分部之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包餅及節日產品。發展中業務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銷售眼鏡產品。在地理上，管理層考慮於香港及其他和中國大陸等地零售業務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管理層有關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餅屋業務 | | 發展中業務 | |
| |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集團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總額 | 1,018,608 | 86,916 | 114,538 | 1,220,062 |
| 分部間之收益 | (28,361) | - | - | (28,361) |
| 對外客戶收益 | 990,247 | 86,916 | 114,538 | 1,191,701 |
| 其他收入 | 20,822 | 2,667 | 1,042 | 24,531 |
| | 1,011,069 | 89,583 | 115,580 | 1,216,232 |
| 核心經營溢利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62,400 | 1,902 | 3,154 | 67,45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26,037 |
| | | | | 293,493 |
| 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58,927 | 584 | 2,348 | 61,85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14,119 |
| | | | | 275,978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折舊 | (123,616) | (29,470) | (27,812) | (180,898) |
| 折舊(撇除使用權資產折舊) | (36,184) | (3,731) | (5,564) | (45,479)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 持續經營業務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餅屋業務 | | 發展中業務 | |
| |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重列) |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重列) |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 集團 千港元 (重列) |
| 分部收益總額 | 1,028,029 | 98,549 | 104,979 | 1,231,557 |
| 分部間之收益 | (34,104) | - | - | (34,104) |
| 對外客戶收益 | 993,925 | 98,549 | 104,979 | 1,197,453 |
| 其他收入 | 12,799 | 2,266 | 46 | 15,111 |
| | 1,006,724 | 100,815 | 105,025 | 1,212,564 |
|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42,247 | (388) | 2,926 | 44,78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11,112 |
| | | | | 255,897 |
|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8,801 | (2,063) | 2,086 | 38,82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99,475 |
| | | | | 238,299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折舊 | (129,152) | (21,212) | (20,904) | (171,268) |
| 折舊(撇除使用權資產折舊) | (40,117) | (5,217) | (4,100) | (49,434) |

外界收益源於銷售予眾多對外客戶，向管理層報告的收益與其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管理層根據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管理層就可報告分部之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項目並不包括在分部表現計量之內，此對賬項目可參閱綜合損益表及於附註7之利息開支淨額。

於分部間之收益指地理分部間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餅屋業務 | | 發展中業務 | |
| |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集團 千港元 |
| 總分部資產 | 924,248 | 102,891 | 64,659 | 1,091,798 |
| 總分部資產包括： | | | | |
|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117,456 | 27,011 | 11,135 | 155,602 |
| 總分部負債 | 678,133 | 30,379 | 42,300 | 750,812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便利店業務 | 餅屋業務 | | 發展中業務 | 集團 |
| | 香港 千港元 |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分部資產 | 1,228,148 | 866,340 | 86,322 | 78,083 | 2,258,893 |
| 總分部資產包括： | | | | | |
|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401,193 | 128,894 | 6,385 | 31,834 | 568,306 |
| 總分部負債 | 1,339,350 | 451,741 | 26,800 | 51,754 | 1,869,645 |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根據經營分部分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091,798 | 2,258,893 |
| 未分配：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628 | 13,733 |
| 企業銀行存款 | 236,740 | 374,893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 | 1,344,166 | 2,647,519 |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750,812 | 1,869,645 |
| 未分配：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9,264 | 10,519 |
| 應付稅項 | 5,236 | 41,561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負債 | 765,312 | 1,921,725 |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對外客戶收益為955,7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944,425,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國家對外客戶總收益為235,9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253,02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715,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8,702,000港元)及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111,6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75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相關之禮餅券為163,9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282,000港元)。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結轉禮餅券收益為34,1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8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按性質分類開支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計服務 | 1,278 | 1,296 |
| 非審計服務 | 545 | 560 |
| 已售存貨成本 | 341,873 | 347,725 |
| 付運費 | 27,621 | 31,580 |
|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3) | 41,403 | 45,39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 135,419 | 121,834 |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 963 | 966 |
| 土地租金折舊(附註16) | 3,113 | 3,078 |
| 固定資產減值(附註13) | 2,533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4) | 12,487 | –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 432,939 | 450,034 |
| 出售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2,356 | 232 |
| 短期及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 8,935 | 27,512 |
| 公用業務費用 | 29,055 | 33,582 |
| 外幣變動(溢利)／虧損 | (1,991) | 1,370 |
| 其他開支 | 110,247 | 102,620 |
|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1,148,776 | 1,167,779 |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相關租金減讓，其中5,9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計入店舖開支。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開支淨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65 | 3,085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5,597) | (5,961) |
| | (4,532) | (2,876) |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當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 | 1,494 | 797 |
| 海外利得稅 | 5,218 | 6,402 |
|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銷(附註19) | (4,938) | 1,497 |
| | 1,774 | 8,696 |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各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2,924 | 41,909 |
|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 10,383 | 6,915 |
|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1,306) | (1,222)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 (10,654) | (243)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 3,012 | 3,082 |
| 未確認之稅損 | 921 | 1,184 |
| 已確認稅損之轉回 | 375 | 558 |
| 使用未確認之稅損 | (620) | (1,411) |
|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 (337) | (167) |
| | 1,774 | 8,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作調整。本公司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61,150 | 33,21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79,296 | 174,361 |
| | 3,140,446 | 207,574 |
| |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 764,670,385 | 762,557,802 |
| 調整： | | |
| 購股權 | - | 9,603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 764,670,385 | 762,567,405 |

10. 股息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九年：6港仙) | 45,816 | 45,754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港仙(二零一九年：19港仙) | – | 144,887 |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385港仙(二零一九年：21港仙) | 2,988,543 | 160,139 |
| | 3,034,359 | 350,780 |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工資及薪金(附註d) | 479,165 | 435,419 |
| 政府資助(附註d) | (60,407) | – |
| 未用年假福利 | (284) | 290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376 | 1,525 |
|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b及c) | 13,867 | 12,627 |
|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28) | 222 | 173 |
| | 432,939 | 450,034 |

附註：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附註12)。
- (b) 已於年內使用沒收供款合共2,7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2,728,000港元)，並無年末餘額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 (c) 於年末應付獨立管理基金之供款為2,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2,478,000港元)。
- (d)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保就業)，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共收取保就業補貼60,407,000港元。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保就業資助後的淨工資和薪金為418,7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 估計金錢 價值之 | | 合計 千港元 |
|----------------------------|-----------|-----------|--------------------|----------------------|-----------------------|-----------|
| | | | |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 |
| 馮國經 | 310 | - | - | - | - | 310 |
| 馮國綸 | 250 | - | - | - | - | 250 |
| 楊立彬(附註ii) | 200 | 3,960 | 53,008 | 63 | 18 | 57,249 |
| 白志堅(附註iii) | 195 | 2,885 | 10,582 | 71 | 18 | 13,751 |
| 區文中(附註iv) | 125 | - | - | - | - | 125 |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 270 | - | - | - | - | 270 |
| 羅啟耀 | 390 | - | - | - | - | 390 |
| 鄭有德 | 270 | - | - | - | - | 270 |
| 張鴻義 | 370 | - | - | - | - | 370 |
| 廖秀冬 | 337 | - | - | - | - | 337 |
| | 2,717 | 6,845 | 63,590 | 134 | 36 | 73,322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發放之 花紅 千港元 | 估計金錢 |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 | | | 價值之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 | |
| 馮國經 | 310 | - | - | - | - | 310 |
| 馮國綸 | 250 | - | - | - | - | 250 |
| 楊立彬(附註ii) | 200 | 3,960 | 10,019 | 480 | 18 | 14,677 |
| 白志堅(附註iii) | 200 | 2,760 | 2,004 | 508 | 18 | 5,490 |
| 區文中(附註iv) | 380 | - | - | - | - | 380 |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 270 | - | - | - | - | 270 |
| 羅啟耀 | 390 | - | - | - | - | 390 |
| 鄭有德 | 270 | - | - | - | - | 270 |
| 張鴻義 | 370 | - | - | - | - | 370 |
| 廖秀冬 | 250 | - | - | - | - | 250 |
| | 2,890 | 6,720 | 12,023 | 988 | 36 | 22,657 |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未用年假、購股權及保險金。
- (ii) 楊立彬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白志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職務。
- (iv) 區文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i)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接受董事之任命，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其他董事服務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 (vii) 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中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 (viii) 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得到董事會的批准，楊立彬先生與白志堅先生基於兩位在二零二零年度的表現及為集團提供的服務分別獲發約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獎金，此款項已包括在附註30e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交易成本內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a中分析。於本年內，其餘三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5,551 | 5,674 |
| 酌情發放之花紅 | 6,494 | 1,707 |
|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54 | 54 |
| | 12,099 | 7,435 |

上述人士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 | 人士數目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2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 |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a中分析。在二零二零年期間，應付其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金額範圍於3,000,001港元及7,000,000港元之間；及在二零一九年期間，金額範圍於2,000,001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間。

13. 固定資產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203,776 | 313,455 | 612,243 | 15,816 | 1,145,290 |
| 累計折舊 | (57,684) | (250,058) | (476,534) | (11,049) | (795,325) |
| 賬面淨值 | 146,092 | 63,397 | 135,709 | 4,767 | 349,96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46,092 | 63,397 | 135,709 | 4,767 | 349,965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2,519) | - | - | (2,519) |
| 轉撥至土地租金 | (54,762) | - | - | - | (54,762) |
| 添置 | - | 11,966 | 20,528 | 4,443 | 36,937 |
| 出售 | - | (152) | (597) | (27) | (776) |
| 折舊(附註6) | (1,430) | (18,047) | (24,195) | (1,718) | (45,390) |
| 滙兌差異 | (60) | (30) | (63) | 3 | (15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轉撥至土地租金 | (41,251) | - | - | - | (41,251) |
| 添置 | - | 7,791 | 20,786 | - | 28,577 |
| 出售 | - | (56) | (669) | - | (725) |
| 折舊(附註30a) | (59) | (5,747) | (17,919) | - | (23,725) |
| 期末賬面淨值 | 48,530 | 56,603 | 133,580 | 7,468 | 246,18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74,226 | 321,975 | 632,896 | 16,260 | 1,045,357 |
| 累計折舊 | (25,696) | (265,372) | (499,316) | (8,792) | (799,176) |
| 賬面淨值 | 48,530 | 56,603 | 133,580 | 7,468 | 246,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續)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8,530 | 56,603 | 133,580 | 7,468 | 246,181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轉撥至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 (3,031) | - | - | - | (3,031)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6,194) | - | - | - | (6,194) |
| 添置 | - | 8,470 | 16,123 | 3,824 | 28,417 |
| 出售 | - | (447) | (2,254) | - | (2,701) |
| 折舊(附註6) | (1,388) | (15,470) | (22,606) | (1,939) | (41,403) |
| 減值(附註6) | - | (655) | (1,878) | - | (2,533) |
| 滙兌差異 | 200 | 114 | 143 | - | 45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添置 | - | 19,498 | 42,466 | - | 61,964 |
| 出售 | - | (27) | (447) | - | (474) |
| 折舊(附註30a) | (58) | (4,662) | (16,880) | - | (21,600) |
| 減值(附註30a) | - | (458) | - | - | (458)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0d) | (1,288) | (29,105) | (69,876) | - | (100,269) |
| 期末賬面淨值 | 36,771 | 33,861 | 78,371 | 9,353 | 158,35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58,939 | 222,722 | 312,065 | 17,109 | 610,835 |
| 累計折舊 | (22,168) | (188,861) | (233,694) | (7,756) | (452,479) |
| 賬面淨值 | 36,771 | 33,861 | 78,371 | 9,353 | 158,356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土地及樓宇為11,561,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其中14,5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15,768,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23,6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22,649,000港元)計入店舖開支，1,9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1,610,000港元)計入分銷成本，而3,7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5,363,000港元)則計入行政開支。

14. 使用權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期初賬面淨值 | 704,655 | 649,349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添置 | 125,774 | 131,827 |
| 出售 | (2,530) | (303) |
| 重新計量 | (6,691) | 51 |
| 折舊(附註6) | (135,419) | (121,834) |
| 減值(附註6) | (12,487) | - |
| 滙兌差異 | 1,870 | (1,92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添置 | 374,045 | 370,581 |
| 出售 | - | (2,845) |
| 重新計量 | (572) | (12,897) |
| 折舊(附註30a) | (345,836) | (307,352) |
| 減值(附註30a) | (9,521) |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0d) | (503,590) | - |
| 期末賬面淨值 | 189,698 | 704,655 |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其中2,5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2,603,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135,5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109,271,000港元)計入店舖開支，4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468,000港元)計入分銷成本，而9,3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9,492,000港元)則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承租多處零售店鋪、貨倉、廠房和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是固定期限二至十年，還可能包含續租選擇權，以在管理運營上所用的資產提高最大靈活性。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租賃期限應在每項租賃的基礎上進行商談，並可能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應包含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利息之外的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部分房地產租賃包含與店鋪的銷售額掛鉤的可變付款額條款。根據銷售額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該等付款額的條件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4,289 | 25,363 |
| 從固定資產轉撥 | 6,194 | – |
| 折舊(附註6) | (963) | (966) |
| 滙兌差異 | 346 | (108) |
| 賬面淨值 | 29,866 | 24,28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 | 46,482 | 36,173 |
| 累計折舊 | (16,616) | (11,884) |
| 賬面淨值 | 29,866 | 24,289 |

折舊費用9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6,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管理層按照最新市場交易所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23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其他主要可觀察之資料，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級別之第二等級。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兩間長期持有的零售店，分別位於香港的匯景道8號的匯景廣場第廿六層2-2號舖及元朗青山道112號。

16. 土地租金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其預繳融資租賃付款，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23,153 | 32,216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轉撥至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 (19,225) | - |
| 從固定資產轉撥 | - | 54,762 |
| 折舊(附註6) | (3,113) | (3,078) |
| 滙兌差異 | 1,260 | (38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從固定資產轉撥 | - | 41,251 |
| 折舊(附註30a) | (1,570) | (1,612)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0d) | (36,54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962 | 123,153 |
| 位於： | | |
| 香港 | 43,714 | 83,517 |
| 澳門 | 8,690 | 8,962 |
| 中國大陸 | 11,558 | 30,674 |
| | 63,962 | 123,153 |

17. 無形資產

| | 商譽 千港元 | 商標 千港元 | 本集團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247,465 | 110,000 | 357,4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來源及增值之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特許權減免估值法估值計算。按此方法，商標價值等同假設將特許權授出所產生之收入之現有值。

使用於商標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 |
|-------------|--------|
| 收益增長率(附註i) | 6%-17% |
|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 2% |
| 折現率(附註iii) | 10% |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全年收益增長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並無增長或於估值採用的折現率加1%，該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17.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營運分部之香港及其他餅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內。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財政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之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於商譽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 | |
|--------------|---------|
| 收益增長率(附註i) | 6%-14% |
| 毛利率(附註ii) | 51%-53% |
| 長期增長率(附註iii) | 2% |
| 折現率(附註iv) | 10% |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
- (i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毛利率約50%。
- (i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v)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毛利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下調1%或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所採用的折現率加1%，該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澳門之非上市投資 | - | 1,89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乃長期策略性投資，並預期不會在中短期內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於Circle K Armazens Retalhistas Macau, Limitada之19.5%股本權益及澳門幣1,931,000元(約1,876,000港元)之股東借貸。股東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財務資產餘額與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淨資產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214) | (3,954)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在綜合損益表(抵免)/支銷(附註8) | (4,938) | 1,497 |
|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記賬 | (593) | - |
| 滙兌差異 | (115) | 4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抵免) | 18 | (803)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0d) | 2,478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64) | (3,214)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稅損 | | 加速稅項折舊 | | 其他 | | 合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11,567) | (13,148) | (1,318) | (1,462) | (2,846) | (1,156) | (15,731) | (15,766)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抵免) | (2,263) | 1,524 | (296) | - | (1,094) | (609) | (3,653) | 915 |
| 滙兌差異 | (112) | 46 | - | - | (3) | - | (115) | 46 |
|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記賬 | (593) | - | - | - | - | - | (593)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抵免) | (3,555) | 11 | 1,289 | 144 | (755) | (1,081) | (3,021) | (926)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44 | - | 29 | - | 2,826 | - | 6,799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46) | (11,567) | (296) | (1,318) | (1,872) | (2,846) | (16,314) | (15,731) |
| 遞延稅項負債 | 減慢稅項折舊 | | 公平值收益 | | 其他 | | 合計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6,595 | 5,654 | 5,910 | 6,158 | 12 | - | 12,517 | 11,812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抵免) | (1,024) | 818 | (249) | (248) | (12) | 12 | (1,285) | 58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3,039 | 123 | - | - | - | - | 3,039 | 123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1) | - | - | - | - | - | (4,32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89 | 6,595 | 5,661 | 5,910 | - | 12 | 9,950 | 12,517 |

19. 遞延稅項(續)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 (10,881) | (13,318) |
|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 (5,433) | (2,413) |
| | (16,314) | (15,73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十二個月後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 9,415 | 12,170 |
| 十二個月以內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 535 | 347 |
| | 9,950 | 12,517 |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628) | (13,733) |
| 遞延稅項負債 | 9,264 | 10,519 |

本集團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為10,6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743,000港元)，相關之稅損為54,0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645,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未確認稅損並無到期日，惟下列之未確認稅損除外：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一年以下 | 7,252 | 10,115 |
| 一至五年 | 12,995 | 16,136 |
| | 20,247 | 26,251 |

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的未滙返盈餘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2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滙返盈餘為5,9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80,000港元)將作再投資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存貨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 19,015 | 19,794 |
| 製成品 | 13,761 | 192,850 |
| | 32,776 | 212,64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553,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565,518,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撇銷為57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826,000港元)。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供應商／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2,686 | 61,705 |
| 31至60日 | 1,899 | 8,237 |
| 61至90日 | 1,002 | 2,781 |
| 超過90日 | 808 | 3,231 |
| | 16,395 | 75,95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7,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處於經濟困境的供應商／客戶。該部份應收賬款預計將可收回。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3,610 | 73,038 |
| 人民幣 | 807 | 2,038 |
| 澳門幣 | 1,978 | 878 |
| | 16,395 | 75,954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607 | 891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3) | -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27 |
| 應收賬款撤銷 | - | (3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 | 607 |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賬款的累計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36,642 | 267,970 |
| 銀行存款 | 236,501 | 374,669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 373,143 | 642,63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9 | 223 |
| 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 | 373,382 | 642,8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續)

存於財務機構之銀行存款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為369,5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0,69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236,7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4,892,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約為0.9%(二零一九年：1.4%)。此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6天(二零一九年：28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大陸之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34,4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546,000港元)。於中國大陸匯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條例所監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主要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329,371 | 600,193 |
| 人民幣 | 34,605 | 29,952 |
| 澳門幣 | 9,406 | 12,717 |
| | 373,382 | 642,862 |

23. 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列為待售資產的物業 | | |
| 從固定資產轉撥 | 3,031 | - |
| 從土地租金轉撥 | 19,225 | - |
| | 22,256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集團決定出售在中國大陸廣州的辦公室，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5,964 | 438,642 |
| 31至60日 | 25,173 | 152,094 |
| 61至90日 | 1,408 | 73,922 |
| 超過90日 | 4,731 | 35,499 |
| | 67,276 | 700,157 |

貿易應付賬款餘額主要為港元。

25.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713,047 | 647,966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添置 | 124,824 | 131,077 |
| 出售 | (2,729) | (307) |
| 重新計量 | (6,691) | 51 |
| 支付 | (135,830) | (122,108) |
| 利息開支 | 5,597 | 5,961 |
| 滙兌差異 | 1,998 | (1,962) |
| 租金減讓 | (4,199)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添置 | 373,286 | 369,599 |
| 出售 | - | (2,895) |
| 重新計量 | (572) | (12,897) |
| 支付 | (335,350) | (313,075) |
| 利息開支 | 11,918 | 11,637 |
| 租金減讓 | (20,366) |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0d) | (519,897)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5,036 | 713,047 |
| 流動租賃負債 | 112,204 | 406,064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92,832 | 306,983 |
| | 205,036 | 713,0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租賃負債的期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64,688 | 295,351 |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27,107 | 10,005 |
| 超過五年 | 1,037 | 1,627 |
| | 92,832 | 306,983 |

26. 股本

| | 二零二零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 | 二零一九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股本：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於一月一日 | 762,564,974 | 76,256 | 762,530,974 | 76,253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13,680,000 | 1,368 | 34,000 | 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6,244,974 | 77,624 | 762,564,974 | 76,256 |

購股權

(i) 2010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乃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該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上述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已詳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26.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 尚未行使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購股權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29,892,000 | 4.80 | 31,656,000 | 4.82 |
| 授出 | - | - | 202,000 | 3.87 |
| 失效 | (200,000) | 4.04 | (1,932,000) | 5.02 |
| 行使 | (13,680,000) | 4.10 | (34,000) | 2.86 |
| 到期 | (14,932,000) | 5.52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0,000 | 4.04 | 29,892,000 | 4.80 |
| 可行使 | 1,080,000 | 4.04 | 14,966,000 | 5.5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5港元(二零一九年：3.9港元)。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2.3年及1.8年。

(iii)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 到期日 | 行使價 港元 |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4.19 | 560,000 | 10,404,000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3.88 | 450,000 | 4,320,000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3.87 | 70,000 | 202,000 |
| | | 1,080,000 | 14,926,000 |

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3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儲備

|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資本儲備 |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 滙兌儲備 | 保留盈餘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00,650 | 177,087 | 20,002 | 18,103 | (1,530) | 200,245 | 614,557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 | 207,574 | 207,574 |
| 滙兌差異 | - | - | - | - | (601) | - | (601) |
| 發行股份 | 94 | - | - | - | - | - | 94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2 | - | - | 2,070 | - | 1,222 | 3,304 |
| 已派股息 | - | - | - | - | - | (175,390) | (175,39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756 | 177,087 | 20,002 | 20,173 | (2,131) | 233,651 | 649,538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00,756 | 177,087 | 20,002 | 20,173 | (2,131) | 233,651 | 649,538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 | 3,140,446 | 3,140,446 |
| 滙兌差異 | - | - | - | - | 2,229 | - | 2,229 |
|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 | |
| 毛額 | - | - | - | - | - | (8,460) | (8,460) |
| 稅項 | - | - | - | - | - | 1,363 | 1,363 |
| 發行股份 | 54,695 | - | - | - | - | - | 54,695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8,169 | - | - | (19,567) | - | 12,214 | 816 |
| 轉撥至保留盈餘 | - | (177,087) | - | - | - | 177,087 | - |
| 已派股息 | (263,620) | - | - | - | - | (3,075,777) | (3,339,397)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002 | 606 | 98 | 480,524 | 501,230 |

28.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是無資助責任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4,599 | 14,949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如下文所示 | 222 | 173 |
| 已付福利 | (1,186) | (1,025) |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精算虧損 | 3,790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 | 146 | 154 |
| (已付)／退還福利 | (2,190) | 348 |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精算虧損 | 4,670 |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0d) | (14,32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9 | 14,599 |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服務成本 | 135 | 73 |
| 利息成本 | 87 | 100 |
| 合計，列於僱員福利開支內(附註11) | 222 | 173 |

在總開支中，計入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000港元)、1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106,000港元)、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10,000港元)及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折現率 | 0.3% | 1.6% |
| 薪金之長遠增幅 | | |
| 全職員工 | 2.5% | 2.5% |
| 兼職員工 | 2.5% | 2.5% |
|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薪金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收入之長期增幅 | 2.5% | 2.5%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年內溢利 | 61,150 | 33,213 |
| 下列項目之調整： | | |
| 所得稅開支 | 1,774 | 8,696 |
| 利息收入 | (1,065) | (3,085) |
| 租賃利息開支 | 5,597 | 5,961 |
| 固定資產折舊 | 41,403 | 45,39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5,419 | 121,834 |
| 投資物業折舊 | 963 | 966 |
| 土地租金折舊 | 3,113 | 3,078 |
| 固定資產減值 | 2,533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2,487 | –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376 | 1,525 |
| 出售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2,356 | 232 |
| 租金減讓 | (4,199) | – |
| 長期服務金成本 | 222 | 173 |
| 外幣滙兌(溢利)／虧損 | (1,540) | 449 |
| | 260,589 | 218,432 |
| 營運資本之變動 | | |
| 存貨 | 452 | (1,082) |
|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5,771 | 8,369 |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4,622 | 4,661 |
| 長期服務金負債 | (1,186) | (1,025) |
| 禮餅券 | (5,347) | 109 |
| | 364,901 | 229,464 |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初步現金代價為27.9億港元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統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部權益予Alimentation Couche-Tard Inc.。該便利店業務業績連同有關出售收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作重列。

(a)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4,717,057 | 4,523,772 |
| 銷售成本 | (3,413,478) | (3,136,540) |
| 毛利 | 1,303,579 | 1,387,232 |
| 其他收入 | 117,086 | 114,113 |
| 店舖開支 | (939,153) | (1,056,157) |
| 分銷成本 | (115,062) | (111,166) |
| 行政開支 | (140,413) | (122,910) |
| 核心經營溢利 | 226,037 | 211,112 |
| 利息開支淨額 | (10,349) | (9,852) |
| 除所得稅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前之溢利 | 215,688 | 201,260 |
| 所得稅開支 | (15,364) | (26,899)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前之溢利 | 200,324 | 174,361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30e) | 2,878,972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溢利 | 3,079,296 | 174,361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年內與持續經營業務之採購、其他收入、店舖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金額為137,5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889,000港元)，此等項目未作對銷處理。
- (ii) 政府資助源自防疫抗疫基金，金額為10,120,000港元，以幫助零售業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下保持生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續)

核心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計服務 | 802 | 784 |
| 非審計服務 | 307 | 410 |
| 已售存貨成本 | 3,376,774 | 3,112,712 |
| 付運費 | 60,171 | 63,801 |
|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3) | 21,600 | 23,72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 345,836 | 307,352 |
| 土地租金折舊(附註16) | 1,570 | 1,612 |
| 自置固定資產減值(附註13) | 458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4) | 9,521 | -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 | 550,705 | 506,831 |
| 政府補助(附註i) | (116,399) | - |
| 外幣變動溢利 | (62) | (318)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74 | 544 |
| 短期及或然租賃付款(附註ii) | 38,907 | 125,060 |
| 公用業務費用 | 40,412 | 55,317 |
| 其他開支 | 277,030 | 228,943 |
|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4,608,106 | 4,426,773 |

附註：

- (i)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保就業)，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共收取保就業補貼116,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保就業資助後的僱員福利開支為434,306,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相關租金減讓，其中32,123,000港元已計入店舖開支。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千港元 |
|-------------------------------|--------------------------------|
| 其後不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毛額 | (4,669) |
| 稅項 | 770 |
| | (3,899)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512,008 | 588,251 |
|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60,058) | (26,619) |
|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800,611) | (437,482) |
|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 | (348,661) | 124,1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d)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固定資產(附註13) | 100,269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503,590 |
| 土地租金(附註16) | 36,54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附註18) | 1,895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 2,478 |
| 存貨 | 184,478 |
|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37,867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 173,737 |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19,309) |
| 應付稅項 | (1,821) |
| 應付集團公司淨額 | (20,234) |
| 租賃負債(附註25) | (519,897) |
|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28) | (14,322) |
| 出售淨負債 | (134,726) |

(e)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初步出售業務代價 | 2,790,000 |
| 出售業務代價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調整 | 173,737 |
| 交易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之直接應佔交易及其他交易完成前調整(附註) | (219,491) |
| 出售淨負債 | 134,726 |
| | 2,878,972 |
| 初步出售業務代價 | 2,790,000 |
| 交易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之直接應佔交易及其他交易完成前調整 | (92,008) |
|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 2,697,992 |

附註：

交易成本包括非審計服務的審計師酬金為1,341,000港元。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f) 關連人士交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服務收入及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 (i) | - | 331 |
| 支出 | | | |
| 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ii) | 906 | 7 |
|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 269 | 311 |
| 應付租金 | (iii) | | |
| 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 | 2,550 | 2,743 |
|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 385 | 381 |

附註：

- (i) 應收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及協議條款收取。
- (ii) 應付予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iii) 租金乃按協議條款付予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對購買固定資產作出付款承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0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3,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

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207 | 473 |

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租金(基本租金除外)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應收賬總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450 | 2,446 |
|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 191 | 908 |
| | 1,641 | 3,354 |

32. 持續經營業務之關連人士交易

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擁有本公司40.17%股權。本集團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與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為馮氏零售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訂立。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收入 | | | |
| 服務收入及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 (i) | | |
|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 183 | 656 |
|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 36 | 36 |
| 租金及服務收入 | (ii) | | |
| 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 | - | 767 |
| 銷售食品類產品 | (iii) | | |
|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 457 | 496 |
| 支出 | | | |
| 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 (iv) | | |
|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 14,396 | 3,575 |
|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 1,243 | 1,191 |
| 應付租金 | (v) | | |
|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 10,137 | 10,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2,717 | 2,890 |
| 花紅 | 69,040 | 13,344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0,946 | 10,572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272 |
|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72 | 72 |
| | 82,775 | 28,150 |

(c)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應收： | | |
|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 46 | 742 |
|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8 | 9 |
| 應付： | | |
|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11,336) | (393) |
|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271) | (346) |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求時還款。

附註：

- (i) 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及協議條款收取。
- (ii) 應收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及服務收入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根據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 (iii) 向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食品類產品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根據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 (iv) 應付予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v) 租金乃按協議條款付予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647,769 | 885,293 |
| 固定資產 | 5,670 | 5,990 |
| 使用權資產 | 12,867 | 7,582 |
| 租金按金 | 295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6 | – |
| | 666,897 | 898,865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91,325 | 67,477 |
| 租金按金 | 2,513 | 2,547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294 | 1,44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 44,466 | 2,768 |
| | 153,598 | 74,235 |
| 總資產 | 820,495 | 973,100 |
| 權益 | | |
| 股本 | 77,624 | 76,256 |
| 儲備 | 491,462 | 486,377 |
| 總權益 | 569,086 | 562,633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7,178 | 33 |
| 長期服務金負債 | 433 | 347 |
| | 7,611 | 380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58,044 | 385,26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80,116 | 17,190 |
| 租賃負債 | 5,638 | 7,637 |
| | 243,798 | 410,087 |
| 總權益及負債 | 820,495 | 973,100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董事
楊立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餘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00,650 | 12,792 | 18,103 | 255,571 | 487,116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171,583 | 171,583 |
| 發行股份 | 94 | - | - | - | 94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2 | - | 2,070 | 892 | 2,974 |
| 已派股息 | - | - | - | (175,390) | (175,39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756 | 12,792 | 20,173 | 252,656 | 486,377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00,756 | 12,792 | 20,173 | 252,656 | 486,377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3,297,674 | 3,297,674 |
|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
| 毛額 | - | - | - | (89) | (89) |
| 稅項 | - | - | - | 15 | 15 |
| 發行股份 | 54,695 | - | - | - | 54,695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8,169 | - | (19,567) | 3,585 | (7,813) |
| 已派股息 | (263,620) | - | - | (3,075,777) | (3,339,397)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792 | 606 | 478,064 | 491,462 |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權益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及營運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註冊股本 | 所持權益 |
|-------------------------------------|---------|-------------|----------------|------|
| <i>間接持有：</i> | | | | |
| Omni Beauty Retailing Limited | 香港 | 經營眼鏡店及租約持有人 | 10,000,000港元 | 100% |
| Patisserie Mon cher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經營蛋糕店及租約持有人 | 2港元 | 100% |
|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 香港 | 經營餅屋及租約持有人 | 3,450,100港元 | 100% |
| 聖安娜餅屋(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 經營餅屋及租約持有人 |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
| 廣州市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 | 經營餅屋及租約持有人 | 人民幣38,345,674元 | 100% |
| 聖安娜餅屋(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 | 經營食品廠 | 18,610,000港元 | 100% |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收益(附註) | 1,191,701 | 1,197,453 | 1,102,140 | 1,021,204 | 1,013,855 |
| 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 負債利息開支)(附註) | 61,859 | 38,824 | 39,388 | 29,184 | 21,461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61,150 | 33,213 | 32,985 | 21,745 | 18,46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79,296 | 174,361 | 150,218 | 128,566 | 121,165 |
| | 3,140,446 | 207,574 | 183,203 | 150,311 | 139,627 |
| 總資產 | 1,344,166 | 2,647,519 | 1,808,351 | 1,756,791 | 1,839,412 |
| 總負債 | (765,312) | (1,921,725) | (1,117,541) | (1,106,116) | (1,029,690) |
| 總權益 | 578,854 | 725,794 | 690,810 | 650,675 | 809,722 |

附註：

往年度之收益及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比較數字已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相應重列。

